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,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,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,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,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,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4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都矿业”)、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都矿业”)、内蒙古

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矿业”）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赤峰分行”）申请借款人民币 990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2,970 万元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990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2,970 万元。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本次银都矿业、金都矿业、光大矿业申请的借款额度，公司为银都矿业、金都矿业、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融资、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银都矿业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亮亮

注册资本：10,8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2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银、铅、锌矿的采、选、加工及销售。一般项目：无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62.963%、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.777%、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.260%

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8,630.47	66,385.90
负债总额	72,165.30	49,886.19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38,266.95	23,939.27
流动负债总额	58,879.82	41,519.48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12,445.14	16,499.70
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
营业收入	57,859.71	71,538.01
利润总额	35,563.71	43,855.76
净利润	29,936.18	37,010.73

(二) 金都矿业

企业名称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洋

注册资本：48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9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银、铅、锌矿采选、加工、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6,806.83	95,164.93
负债总额	39,693.35	32,218.7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0,483.44	10,009.24
流动负债总额	22,101.02	20,644.20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57,113.48	62,946.20
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5,878.29	25,945.53
利润总额	6,087.25	6,631.88
净利润	3,602.05	5,630.45

(三) 光大矿业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洋

注册资本：26,1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银、铅、锌矿的勘查、采、选、加工、购销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9月30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0,735.16	58,549.72
负债总额	23,875.72	22,922.8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0,099.35	10,008.66
流动负债总额	18,775.74	19,843.04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36,859.44	35,626.88
项目	2025年1-9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4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7,539.41	62,740.95
利润总额	8,132.39	4,250.59
净利润	5,583.67	2,500.71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银都矿业、金都矿业、光大矿业借款业务分别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

保证人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为银都矿业、金都矿业、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990 万元，合计为人民币 2,970 万元。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.16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7.4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.07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